

收文編號：1070007335

議案編號：1070704071000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44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02 號

案由：內政部函送「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」，請查照案。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4157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主旨：「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以内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4157 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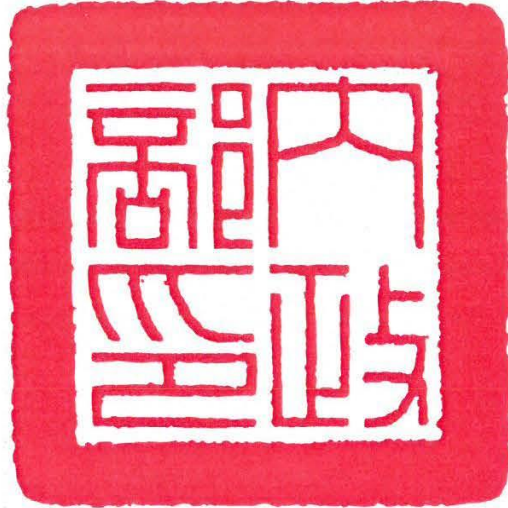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地價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】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4157號



訂定「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」

部長 葉俊榮

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四十四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：

- 一、申請或變更許可：每案收取許可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二、申請或變更登記：每案收取登記費新臺幣五百元；經發給登記證者，每張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- 三、申請補發或換發登記證：每張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第三條 前條申請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退還規費：

- 一、於審查前申請退件，得退還許可費或登記費。
- 二、於製作登記證前申請退件，得退還證照費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

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總說明

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，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，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「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核發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證，應收取規費；其收費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授權，爰訂定「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」，計四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或變更許可、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登記或變更登記、補發或換發登記證，應繳納規費。(第二條)
- 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退還已繳納規費之情形。(第三條)

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四十四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之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： 一、申請或變更許可：每案收取許可費新臺幣五百元。 二、申請或變更登記：每案收取登記費新臺幣五百元；經發給登記證者，每張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三百元。 三、申請補發或換發登記證：每張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三百元。	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，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許可、登記或發給登記證者，應收取行政規費，爰明定申請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或變更許可、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分設營業處所登記或變更登記、補發或換發登記證，應繳納之規費。
第三條 前條申請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退還規費： 一、於審查前申請退件，得退還許可費或登記費。 二、於製作登記證前申請退件，得退還證照費。	一、考量申請人申請第二條案件後，於審查或製作登記證前申請退件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尚無成本支出，爰為本條退費之規定。 二、另申請人如有溢繳或誤繳規費情事，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，不待明文。
第四條 本標準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	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